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成员的组
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
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
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
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
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后产
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
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不再具备
《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
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一条

2
关资料，负责提名委员会会议及日常工作联系，并执行提名委员会的
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3
第十条 委员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按时出席本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并
行使投票权；
（二）提出本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
（三）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
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 资料等相关信息；
 （四）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其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的
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公司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的能力；
 （五）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六）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做好提名委员会决策的前
期准备工作，提供候选人的有关资料，主要包括：
（一）积极与公司各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合
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
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若被提名人不同意其被提名
的，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第十三条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4
（一）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
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
遵照实施。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二），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冇格审查 ；的任
 （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
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四）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ఙଐǍ㔀ఙ必ခ촵ఙ཈Ā᳓倀ఙ全ၘ员Ā᳓倀名㔀㳾쳖名粠人名持退ݐ退寻䀀ғ　ਆᔀਆ賃ܳ͐ҙ֙ғ　ڐ怀任手☀ആᔀആ퍐第十
֚⯲᎘ᅠ⡂遂⎄㦔〆쁞쳓　会会议

5
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独立的专业意
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
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
规定。
第二十条

6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
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及时修订本实施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2003 年 6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广
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四月十六日